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31号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闵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702451274772T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杏林街32号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杏林街32号的医院，在2023年至今正常营业状态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单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提取时间：2024年6月14日，提供单位：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证明内容：你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因子及监测频次。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6月14日，作出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营业情况及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3. 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6月18日，作出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未按照频次要求开展自行

监测情况及原因。

4.自行监测报告。提取时间：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8日，提供单位：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证明内容：你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5.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息。作出时间：2024年6月14日，作出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未按照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在系统内填报自行监测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2024〕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